

2014年中国网络零售 《网络零售—电商之卷》

文件编号:

201401-EB01-001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备注/说明	编制人	审核人
1	《CNGR-01-01-01 监察制度》	ZW-HRC-01-01	A/1		王明	李强
2	《CNGR-01-01-02 监察制度》	ZW-HRC-01-02	A/1		王明	李强
3	《CNGR-01-01-03 监察制度》	ZW-HRC-01-03	A/1		王明	李强
4	《CNGR-01-01-04 监察制度》	ZW-HRC-01-04	A/1		王明	李强
5	《CNGR-01-01-05 监察制度》	ZW-HRC-01-05	A/1		王明	李强
6	《CNGR-01-01-06 监察制度》	ZW-HRC-01-06	A/1		王明	李强
7	《CNGR-01-01-07 监察制度》	ZW-HRC-01-07	A/1		王明	李强
8	《CNGR-01-01-08 监察制度》	ZW-HRC-01-08	A/1		王明	李强
9	《CNGR-01-01-09 监察制度》	ZW-HRC-01-09	A/1		王明	李强
10	《CNGR-01-01-10 监察制度》	ZW-HRC-01-10	A/1		王明	李强

机构有关规则。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员工。

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1 员工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或因其职务之便利直接或间接地谋取或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其任何行为不得有：

2.2.1 收受商业贿赂等行为；

2.2.2 或在知情情况下利用职务之便利向交易对手提供内幕信息；

2.2.3 不正当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2.2.4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

2.2.5 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行为；

2.2.6 假借公司名义进行商业行为；

2.2.7 其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2.3 禁止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利用内幕信息或职务之便利与交易对手或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业务，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其任何行为不得有下列情形：

2.3.1 未将全部财产申报公司；

2.3.2 申报不实或隐瞒重要事实；

2.3.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借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2.3.4 其他不正当行为。

2.4 禁止利用职务之便利从事以下行为：

3.3.6 偷逃税款；

3.3.7 其他谋取组织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4. 职责

4.1 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监察工作。

4.2 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实施，预防、发现及纠正舞弊行为，并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

4.3 各中心、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号）负责公司本单元内部的反舞弊工作。

4.4 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协助管理层组织开展舞弊预防、调查、报告及舞弊整改等工作，建立举报渠道，受理举报案件，受理舞弊线索的防堵和纠正。

5. 舞弊预防、发现及纠正

5.1.2.1 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5.1.2.2 预防、发现和纠正舞弊行为是各级管理层的重要职责，明确责任，加强检查，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5.1.2.3 提高财务、风控、法务、审计等部门相关人员反舞弊专业能力，最大限度的控制和防范舞弊的发生。

5.1.2.4 建立舞弊举报渠道，受理舞弊案件，受理舞弊线索的防堵和纠正，核查、核实举报信息，完善监控机制，防控舞弊发生。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5.1.2.5.1 公司鼓励举报任何可疑舞弊行为，任何员工均可举报。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是指导我国今后十年扶贫开发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纲要》的制定,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纲要》的制定,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纲要》的主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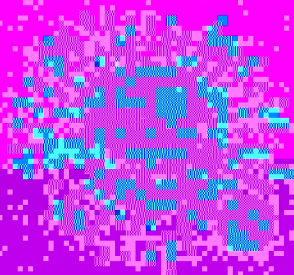
《纲要》的主要特点:

《纲要》的主要特点:

《纲要》的主要特点:

《纲要》的主要特点:

《纲要》的主要特点:



《纲要》的主要任务

《纲要》的主要任务:

《纲要》的主要任务:

《纲要》的主要任务:

《纲要》的主要任务:

《纲要》的主要任务:

《纲要》的主要任务:

《纲要》的主要任务:

《纲要》的主要任务:

《纲要》的主要任务:

巡视管理制度

生效日期

2023.1.6

巡视工作应当坚持问题导向，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管理提升为目的，对日常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疑点问题应重点进行检查和核实。

5.2 举报受理

5.2.1 对一般员工的举报，由审计监察中心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和核实。举报内容涉

5.2.2 发现舞弊问题时，公司应成立调查小组，调查小组由审计监察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参加（根据舞弊性质以及所涉及问题确定需参加的部门和人员）。调查小组的职责和调查是实施必要的检查程序，查清舞弊行为发生的缘由、时间、涉及人员、舞弊方式、舞弊金额、造成的损失及舞弊者的态度，就舞弊的治理意见提出建议。

5.2.4 调查小组成员应严格执行下列调查程序及调查要求：

5.2.4.1 要求被调查的高级人员，提供与舞弊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相关的资料，并在必要时提供说明；

5.2.4.2 要求被调查的部门（人员）提供与调查涉及的事项有关的详细账目；

5.2.4.3 要求被调查的部门（人员）提供与调查有关的、能够证明或解释调查事项的

及人员的其他证据材料并做不少于500字舞弊事项发生原因的说明及舞弊行为发生的原因分析调查报告并附调查工作记录，调查组应调查清楚每一笔款项，并调查舞弊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舞弊金额、舞弊方式、舞弊后果、舞弊者的态度、舞弊行为的性质、舞弊行为的严重程度、舞弊行为的处理意见、舞弊行为的预防措施、舞弊行为的整改情况等。

5.2.4.4 调查小组应制定调查计划，明确调查的范围、对象、内容、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等。

5.2.4.5 调查小组应做好调查记录。

5.2.4.6 调查小组应定期对调查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并向管理层报告调查工作进展情况。

5.2.4.7 调查小组应定期对调查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并向管理层报告调查工作进展情况。

的指施落实整改建议，避免或降低公司财产损失。审计监察中心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4 监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5.4.1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在业务范围内指导

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督促审计监察中心履行审计监察职责，对审计监察中心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对审计监察中心提交的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审计监察中心进一步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4.2 审计监察中心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5.4.2.1 审计监察中心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包括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计划、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报告、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总结等。

5.4.2.2 审计监察中心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包括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计划、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报告、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总结等。

5.4.2.3 审计监察中心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包括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计划、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报告、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总结等。

5.4.2.4 审计监察中心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包括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计划、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报告、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总结等。

5.4.2.5 审计监察中心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包括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计划、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报告、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总结等。

5.4.2.6 审计监察中心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包括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计划、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报告、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总结等。

5.4.2.7 审计监察中心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包括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计划、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报告、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总结等。

5.4.2.8 审计监察中心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包括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计划、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报告、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总结等。

5.4.2.9 审计监察中心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包括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计划、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报告、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总结等。

5.4.2.10 审计监察中心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包括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计划、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报告、审计监察中心的工作总结等。

